



福元医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21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九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
议案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44
议案十二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4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二、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九、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强化生产协调组织，着重抓好高产稳产，确保生产提质增效。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016.05 万元，同比上升 1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846.32 万元，同比上升 39.4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2,155.90 万元，比期初增长 10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403.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1.99%；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二、2022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计划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审议〈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计划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企业战略制订工作小组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计划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届满，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胡柏藩、黄河等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第

二届董事会成员由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陈劲、李立东、王秀萍、郑晓东组成。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六、2023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时代机遇谋划未来发展，坚定贯彻福元医药十四五战略要求落实 2023 年重点工作。持续打造三位一体核心竞争优势，坚持多品种研发战略，巩固仿制药研发优势，加快创新药研究布局；坚持以

市场为导向加大营销投入，加强营销统一管理提高整体效率，全面推动营销模式及策略优化，平台部门优化升级营销服务，实现业务稳健增长；提升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能力，重点抓好灤县基地项目建设；持续优化管理体系。

1、完善营销统一管理理念及机制

加强营销统一管理，优化营销模式、策略研究，推进业务整合及团队交流，提高整体效率。以市场为导向加大营销投入，给予政策支持，多维度提升管理体系，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增长。制定激励政策，强化“竞成”理念锐化关键岗位考核；加快骨干培养，建立办事处经理、管培生培养机制；全面梳理营销工作文化理念，并加强宣贯。

密切关注国家集采、各省接续、省联盟集采并积极响应；提升非集采重点产品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和市场服务，同时确保产品持续稳定供应，持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巩固产品市场优势和质量优势。

2、坚持临床急需策略，做好研发项目管理

进一步明确立项开题品种的研发目标与研发策略，做好研发各项目周期性评估与关键节点评估，严格时间管理，保证产品研发价值；加强“技术攻关、信息支持、实施准备、技术合作”等多要素协同，将信息支持、准备工作提前部署并加大保障力度，推进与把控关键技术与项目关键节点，促进项目协作与推进。

创新药聚焦核酸类药物，针对当前临床未满足适应症制定公司产品管线，持续提升创新核酸药物设计、合成、修饰、递送等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

3、健全公司工程管理体系

通过灤县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保证各实施小组按计划有序衔接，定期落实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保障项目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优化工程管理机构，建立规范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明确工程管理团队培养模式、专家合作模式，提升大型生产园区工程建设能力。

4、持续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品质优先，严格执行 GMP 相关要求，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公司及分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推进福元医药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子公司专业质量软件系统上线，推进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体系开发与应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全面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计划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4,016.05	283,771.69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46.32	31,447.39	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49.46	30,167.25	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7	1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28.84	下降 8.5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6.48	52,802.33	24.95%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32,155.90	215,318.32	10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403.39	121,149.29	161.99%

二、主要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54,125.03	43,469.14	48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117.63	5,323.28	33.71%

在建工程	4,672.38	10,006.17	-53.30%
长期待摊费用	1,764.96	32.88	526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75	308.13	57.6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84.61%，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 33.7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 (4)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53.30%，主要系慢性肾脏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和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5267.41%，主要系药品研发实验室迁建费用增加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57.64%，主要系采购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4,004.88	7,008.51	-42.86%
合同负债	8,095.89	4,282.46	89.05%
应交税费	8,140.30	5,340.28	52.43%
其他流动负债	3,223.23	2,265.69	42.26%
长期借款	1,732.51	728.26	137.90%
递延收益	950.03	414.17	129.38%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42.86%，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2)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89.05%，主要系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 (3)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52.43%，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42.26%，主要系预提票折金额增加所致；
- (5) 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137.90%，主要系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 (6) 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129.38%，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	48,000.00	36,000.00	33.33%
资本公积	166,239.27	14,647.29	1034.95%
专项储备	1,510.02	1,894.23	-20.28%
盈余公积	11,532.77	7,835.33	47.19%
未分配利润	90,121.32	60,772.44	48.2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股本同比增加 33.33%，主要系本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0.00 股，每股账面价值 1 元，股本增加 120,000,000.00 元；

(2) 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1034.95%，主要系本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股本溢价导致；

(3) 专项储备同比减少 20.28%，主要系子公司危险品生产储存许可证取消，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4) 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47.19%，主要系本期从净利润提取 10% 盈余公积所致；

(5) 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48.29%，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4,016.05	283,771.69	14.18%
营业成本	102,926.18	86,530.47	18.95%
销售费用	135,936.79	127,401.40	6.70%
管理费用	13,164.05	12,597.32	4.50%
研发费用	23,974.07	17,965.69	33.44%
财务费用	-2,842.77	399.61	-811.38%
其他收益	1,494.72	717.42	108.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3	252.7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093.04	743.56	47.0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18%，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推进，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8.9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3.44%，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811.38%，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08.35%，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变动 201.58%，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47.00%，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6.48	52,802.33	2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57	-24,014.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9.99	-13,943.52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95%，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86.92%，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1171.61%，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本预算包括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30 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

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的部分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80,18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5,919,811.3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00.00	5,949.64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00.00	4,680.84
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19,891.98
合计	163,591.98	30,522.46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前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 50,668.40 万元用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600.00 万元。公司拟变更创新药及仿制

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本次调整前，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剂及原料药	877.00	112.18
2	地奈德乳膏	707.50	5.32
3	沙格列汀片剂及原料药	563.00	95.96
4	磷酸特地唑胺片及原料药	1,409.00	411.75
5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830.00	186.09
6	糠酸莫米松乳膏	395.00	31.20
7	达比加群酯胶囊	1,710.50	16.11
8	他克莫司软膏	617.00	-
9	酮苯丙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异亮氨酸钙	922.30	445.53
10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764.50	353.29
11	硫酸羟氯喹片	1,487.50	62.44
12	熊去氧胆酸胶囊	1,806.00	61.26
13	葡甲胺	389.00	96.65
14	普瑞巴林缓释片	1,053.50	6.81
15	夫西地酸乳膏	457.00	6.45
16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剂	551.00	-
17	阿法骨化醇片	607.00	-
18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剂及原料药	1,987.00	-
19	甲巯咪唑片剂及原料药	1,238.70	0.62
20	左甲状腺素钠片及原料药	1,872.50	152.77
21	克立硼罗软膏及原料药	1,326.50	182.45
22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	443.00	-
23	利丙双卡因乳膏（复方利多卡因）及原料药利多卡因、丙胺卡因	1,581.50	122.97
24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1,693.00	1,074.71
25	卡泊三醇倍他米松凝胶	510.00	-
26	戊酸雌二醇片	1,492.00	-
27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976.00	-
28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及原料药	3,330.00	0.63

29	布瑞哌唑片及原料药	1,668.00	-
30	洛索洛芬钠贴剂	1,282.00	21.91
31	罗替高汀贴片及原料药	2,474.00	522.19
32	黄体酮软胶囊一致性评价	880.00	21.69
33	奥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801.50	60.43
仿制药项目小计		38,702.50	4,051.41
34	FY002	11,965.90	629.43
创新药项目小计		11,965.90	629.43
合计		50,668.40	4,680.84

（二）本次调整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1、创新药研发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1）创新药调整情况

调整后，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23 年 2 月项目进展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后续拟投入金额
1	FY002 项目（GLP-1 项目）	成药性研究中，并申请 1 篇专利	11,965.90	629.43	725.90
2	N-ER 项目（核酸技术平台项目）	15 项处于成药性研究，并申请多项专利	-	-	10,610.57
小计		-	11,965.90	629.43	11,336.47

（2）拟调整原因

1) FY002 项目（GLP-1 项目）调整说明

FY002 项目（GLP-1 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965.90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至化合物筛选、药学研究及临床一期和二期的开发。经对标研究表明，原计划开发的小分子 GLP-1R 直接激动剂（如 Danuglipron）激活生物学通路的活性低于多肽类药物艾塞那肽和利拉鲁肽。而 GLP-1R 变构激动剂通过变构调节作用于 GLP-1 降解产物，使降解产物发挥 GLP-1 类似的作用，有望解决小分子 GLP-1R 直接激动剂结合位点少而产生的耐受性问题，且可以增强 GLP-1 降解产物（为天然肽）的亲合力

和持续降低糖化血红蛋白水平能力，具有更好的临床开发潜力。因此公司调整 FY002 项目研发策略，将研发方向由 GLP-1R 直接激动剂调整为 GLP-1R 变构激动剂，并由委托 CRO 一站式合作模式调整为自主研发模式，预计 2025 年可进入非临床研究，研发进度有所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后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 725.90 万元。

2) 新增 N-ER 项目（核酸技术平台项目）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着重布局核酸创新药物技术平台。核酸类药物为前沿科学技术，具有可靶向小分子与抗体药物无法成药的靶点，给药间隔长，未来市场前景广等优势。公司以核酸药物领域前沿科学家作为技术顾问，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引进了多名博士，建有创新人才梯队，积累了核酸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并搭建核酸药物设计、制备、修饰、分析、生物学评价一体化研发平台，管线丰富，可快速推进核酸药物研发。目前，公司基于核酸创新药物技术平台开展了多个靶点的研究与开发，发现了多个体内药效结果与阳性对照药相当的分子。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 FY002 项目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10,610.57 万元投入 N-ER 项目（核酸技术平台项目）。

(3) 创新药项目研究实施计划

根据创新药研发周期，药物发现并确认临床候选化合物（PCC）预计 2~3 年时间，非临床研究 1~1.5 年时间，待完成非临床研究即可进行 IND 申报；目前公司创新核酸技术平台已孵育近 40 个靶点，完成多项专利申请，计划 2023 年~2024 年进行非临床研究，2024 年~2025 年进行 2 项 IND。另外 FY002 项目（GLP-1 项目）变构激动剂预计 2024 年完成成药性研究并确定 PCC，2025 年开展非临床研究。

2、仿制药研发调整情况及原因

(1) 仿制药项目调出情况

公司拟调出仿制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地奈德乳膏	707.50	5.32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395.00	31.20
3	他克莫司软膏	617.00	-
4	夫西地酸乳膏	457.00	6.45
5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剂	551.00	-
6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	443.00	-
7	利丙双卡因乳膏（复方利多卡因）	752.50	-
8	卡泊三醇倍他米松凝胶	510.00	-
9	黄体酮软胶囊一致性评价	880.00	21.69
10	奥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801.50	60.43
11	戊酸雌二醇片	1,492.00	-
12	阿法骨化醇片	607.00	-
13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1,091.00	-
14	达比加群酯胶囊	1,710.50	16.11
15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976.00	-
16	普瑞巴林缓释片	1,053.50	6.81
17	艾地骨化醇	2,239.00	0.63
18	左甲状腺素钠	564.00	10.81
合计		15,847.50	159.45

（2）拟调整原因

1) 公司结合子公司的生产线优势，后续拟将研发项目中的外用制剂、激素制剂、软胶囊制剂等项目由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研发与转产，后续由子公司继续进行研发投入。而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故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中的外用制剂、激素制剂、软胶囊制剂等类型的项目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出。

2) 达比加群酯胶囊和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均有 5 家以上通过一致性评价，非临床急需品种且均已纳入国家集采，中标药企取得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后续再进行研发投入预计较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故终止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展，将其调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艾地骨化醇和左甲状腺素钠原料药用量较小，且市场上已有原料药供应商，上述原料药是否研发对于公司相应制剂产品研发生产的影响较小，故终止上述原料药研发项目，将其调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过综合评估，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为其他市场容量较大，研发进展情况较好，且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仿制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募投项目（仿制药）				
序号	研发项目	适应症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普伐他汀钠片	降血脂	1,191.36	380.50
2	美沙拉秦缓释胶囊	结肠炎	1,273.00	489.00
3	罗沙司他胶囊	慢性肾病贫血	840.36	610.00
4	克霉唑阴道片	抗菌	2,550.00	1,690.00
5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	降血糖	1,057.36	515.00
6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抗过敏	1,030.80	690.00
7	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	降血脂	1,310.00	865.00
8	匹维溴铵	原料药	889.16	715.00
9	阿昔莫司	原料药	540.56	340.00
10	阿昔莫司胶囊	降血脂	900.60	718.00
11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降血压	852.51	630.00
12	甲磺酸溴隐亭片	不孕、帕金森等	918.70	750.00
13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降血压	1,083.80	840.00
14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降血压	838.40	645.00
15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贫血	1,954.80	1,705.00
16	酮洛芬贴剂	镇痛	968.96	715.00
17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老花眼	2,730.32	1,760.55
18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近视眼	3,318.20	1,561.60
合计			24,248.89	15,619.65

（三）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后，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仿制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普伐他汀钠片	380.50	本次调整增加项目
2	美沙拉秦缓释胶囊	489.00	
3	罗沙司他胶囊	610.00	
4	克霉唑阴道片	1,690.00	
5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	515.00	

6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690.00	
7	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	865.00	
8	匹维溴铵	715.00	
9	阿昔莫司	340.00	
10	阿昔莫司胶囊	718.00	
11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630.00	
12	甲磺酸溴隐亭片	750.00	
13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840.00	
14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645.00	
15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1,705.00	
16	酮洛芬贴剂	715.00	
17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1,760.55	
18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1,561.60	
19	硫酸羟氯喹片	1,425.06	-
20	熊去氧胆酸胶囊	1,744.74	-
21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剂及原料药	1,987.00	-
22	布瑞哌啉片及原料药	1,668.00	-
23	沙格列汀片剂及原料药	467.04	-
24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剂及原料药	764.82	-
25	磷酸特地唑胺片及原料药	997.25	-
26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643.91	-
27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618.29	-
28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411.21	-
29	利多卡因	329.23	-
30	丙胺卡因	376.80	-
31	酮苯丙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亮氨酸钙、 酮异亮氨酸钙	476.77	-
32	葡甲胺	292.35	-
33	左甲状腺素钠片	1,166.54	-
34	罗替高汀贴片及原料药	1951.81	-
35	克立硼罗软膏及原料药	1144.05	-
36	洛索洛芬钠贴剂	1,260.09	-
37	甲巯咪唑片剂及原料药	1238.08	-
小计		34,582.69	-
创新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FY002（GLP-1 项目）	725.90	-
2	N-ER 项目（核酸技术平台项目）	10,610.57	本次变更增加项目
小计		11,336.47	-
合计		45,919.16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风险分析

1、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研发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效果、市场开发投入超出预算的风险。

2、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临床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项目能否按时实施、产品能否顺利上市、项目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3,829,226.6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79%。

如在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	2009	2009	20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	2009	2009	2019	详见下文
	余芳芳	2013	2013	2013	201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勤	2011	2014	2011	2022	

项目合伙人滕培彬，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芳芳，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0 年，签署新和成、恒铭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恒铭达、海象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恒铭达、海象新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勤，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签署泛微网络、凌云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泛微网络、凌云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泛微网络、凌云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 前担保 金额 （万 元）	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 （万 元）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 计有效 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83.5%	84.34%	1,000.00	2,000	0.63%	12个月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	37.30%	5,224.76	18,000	5.67%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17914984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1,538.5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468.44万元，负债总额14,733.5元，资产净额2,734.94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997.81万元，净利润411.56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275.25 万元，负债总额 12,646.21 万元，资产净额 3,629.0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61.1 万元，净利润 894.1 万元。

与公司关系：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3.50%
2	刘雪睿	8.50%
3	何志刚	8.00%
合计		100%

（二）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316537262

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7,377.3 万元，负债总额 21,403.22 万元，资产净额 35,974.08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315.53 万元，净利润 6,152.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0,049.19 万元，负债总额 21,403.33 万元，资产净额 38,645.87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06.54 万元，净利润 2,671.79 万元。

与公司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724.7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724.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6%。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将根据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4,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35,919,811.32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 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00.00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00.00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合计	163,591.98

二、 2022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余额为 7,000.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含税)	是否 赎回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北京通州 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11 期	36,000.00	2022/9/26	2022/12/28	248.58	是	否	-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2/9/23	7 天到期 自动滚 存	-	否	否	7,000.00
合计		43,000.00	-	-	248.58	-	-	7,000.00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81%。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分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拟安排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董事薪酬
1	胡柏藩	董事	0
2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0
3	石观群	董事	0
4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0
5	胡少羿	董事	0
6	陈劲	独立董事	8
7	李立东	独立董事	8
8	王秀萍	独立董事	8
9	郑晓东	独立董事	8

1、内部董事

黄河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 130 万元，崔欣荣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 105 万元，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胡柏藩、石观群、胡少羿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董事年度薪酬为 8 万元。

二、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拟安排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薪酬
1	赵 嘉	监事会主席	0
2	吕锦梅	监事	0
3	杨剑涛	职工监事	0

杨剑涛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为 52 万元，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赵嘉、吕锦梅不领取监事薪酬。

二、其他

-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劲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所长等职务。

李立东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王秀萍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至今已具有二十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郑晓东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劲	6	6	6	0	0	否	3
李立东	6	6	5	0	0	否	3

王秀萍	6	6	6	0	0	否	3
郑晓东	6	6	6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划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

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规定，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重视，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各司其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劲、李立东、王秀萍、郑晓东

2023年4月18日